（上接C1版）

76	孙利忠	EHS工程师	150.00	0.33%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7	沈田甜	销售工程师	140.00	0.3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8	顾俊德	质量工程师	140.00	0.31%	核心员工	纳芯微
79	郭晓雷	设计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80	方昭蒂	质量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1	黄勇杰	验证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2	孙园杰	模拟电路设计三部经理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83	陈大鹏	销售工程师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84	符晶红	生产计划专员	130.00	0.29%	核心员工	纳芯微
85	李永飞	高级应用工程师	120.00	0.27%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6	林玉健	应用工程师	115.00	0.25%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87	张乐乐	应用工程师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8	丁小飞	产品应用经理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89	喻岗	设计工程师	110.00	0.24%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0	陈昕	设计工程师	105.00	0.23%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1	周润生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2	苏畅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3	周光耀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4	潘姚华	设计部经理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5	王晶晶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6	童成盛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7	逯建武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矽微
98	王志强	应用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芯微
99	刘宾杰	设计工程师	100.00	0.22%	核心员工	纳芯微（深圳）
合计			45,203.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26.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57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8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9.30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558,124.66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6.4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106.40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0,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528.30
3	律师费	490.57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4.15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10.32
合计		22,993.34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8,285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46.0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8.161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5%，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408.1611万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875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34.1973万股，放弃认购数量338.1527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8.1527万股，包销金额为77,775.12万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4.83%，占发行数量的13.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1〕10228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12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1383号），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度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51,954.37	30,249.68	71.75%
流动负债（万元）	26,635.20	10,450.91	154.86%
总资产（万元）	84,080.43	43,702.23	9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6	27.89	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91	26.08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973.30	31,711.01	7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5	4.18	73.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86,209.32	24,198.71	256.26%
营业利润（万元）	24,842.62	5,441.88	356.51%
利润总额（万元）	24,839.91	5,424.59	35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3.86	5,081.60	3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0.99	4,049.28	4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0.68	33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9	0.54	43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2	28.19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62	22.46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59.05	-4,056.1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0.5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1.75%、154.86%、92.3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短期借款的增长，为应对上游芯片代工产能紧张及下游市场潜在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的增长，以及购置研发设备、定制化测试设备和专业软件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上涨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同时，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相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同比提升73.36%。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6,209.32万元，同比增长256.26%，主要系受益于芯片国产化的政策支持以及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各类芯片产品在各领域均有着较强的增长趋势，2021年出货量超过13亿颗。在信号感知芯片方面，公司各类信号调理ASIC芯片在相应下游应用领域均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TWS耳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无锡韦感、苏州明皓、华景传感等消费电子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亦保持稳定增长。在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方面，公司迎来了新的下游行业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隔离与接口芯片在信息通讯行业的增幅最大。2021年度，除信息通讯行业增长迅速外，公司隔离与接口芯片、驱动与采样芯片在电力储能、光伏、功率电机驱动、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均同样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对南京基尔诺、深圳霆宝、海纳创展以及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由于推出时间较晚，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于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批量出货。2021年度，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实现收入26,365.91万元，收入增长显著，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主要系信息通讯、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积极推动国产化芯片产品的供应链布局，在前期完成认证后，加大了对公司驱动与采样芯片的采购规模。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73.86万元，同比增长340.29%，基本每股收益为2.95元/股，同比增长333.82%。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利润规模及每股收益也呈现大幅增长。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9.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115.2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且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5,000～35,000	13,570.28	84.23%～1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10,000	3,236.43	116.29%～20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10,000	3,193.01	119.23%～213.18%

2022年1-3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25,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同比增长84.23%至157.92%；预计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6.29%至208.98%；预计2022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9.23%至213.18%。2022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芯片国产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出货量在各下游领域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2年1-3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佀化昌、姜涛

项目协办人：李佳蔚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嘉伟、王琪、卢丹荔、魏斓、周平、许恒栋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佀化昌，联系电话：021-52523209

保荐代表人姜涛，联系电话：021-52523227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佀化昌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300687）IPO项目、中农联合（003042）IPO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海伦哲（300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001696）重组项目、海伦哲（300201）再融资项目等。

姜涛先生，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300687）IPO项目、中农联合（003042）IPO项目、富瑞特装（300228）IPO项目、赛摩智能（300466）2015年至2018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亚威股份（00255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奇股份（002009）再融资项目、赛意信息（300687）再融资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瑞砂咨询、纳芯壹号、纳芯贰号、纳芯叁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成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物联网二期基金、慧悦成长、上云传感、苏州华业、长沙华业、曲阜天博、聚源聚芯、江苏麦泉、平雷资本、畦牛智新、得俊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陈燕、金幼华、赵明、邱萍、张文良、年永全、俞青娟、陈金玉、李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国科瑞华三期、元禾重元贰号、永鑫融慧、苏民投君信、嘉睿万杉、嘉睿聚创、聚源铸芯、元禾重元优芯、汇创新、小米长江、津盛泰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深创投、红土善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本预案的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启动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10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

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10%；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3）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